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据大会第 [71/188](#) 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通过独立、公正、有效司法确保所有人司法救助机会平等方面的努力，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 [A/73/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据大会第 71/188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包括通过独立、公正、有效司法确保所有人司法救助机会平等方面的努力，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2. 死刑方面的问题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密切相关，但本报告没有详细讨论，因为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具体报告对此已有详述。¹

二. 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和挑战

3. 本节概述了司法工作中的一些主要人权挑战以及自秘书长上次于 2016 年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报告(A/71/405)以来的相关最新动态。过去两年间，司法救助和刑事司法对某些群体的影响这两个相关领域出现了新动态。

A. 司法救助

司法救助和权利保护

4. 国际人权法明确承认，权利受到侵犯者有权获得有效补救。² 平等和有效地获得司法救助是获得补救权利³ 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只能通过为所有人提供正当程序保障的独立和公正的司法体系来实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人权机制都强调了获得司法救助在人权法律保护中的重要性。人权机制也对获得司法救助的解释和实施提供了指导。
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6 号决议中强调了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人权理事会还请各国政府分配充足资源以保证司法体系的公正有效，包括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分配充足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6. 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性被认为是所有人平等获得司法救助所必须的。在此背景下，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35/12 号决议中谴责了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院官员的独立性的日益频繁攻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送的诸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函件⁴ 也证明了

¹ 例如，见 A/73/260 和 A/HRC/39/19。

² 例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

³ 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原则 7。

⁴ 检索已发送函件和已收到回复的网上数据库(<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访问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显示，超过 90 封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函件是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送的。

这一独立性受到挑战的程度，尽管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对适当行使司法职责至关重要。

7.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7 年的一份报告(A/HRC/35/31) 中概述了诸多关切，包括关于对司法机构和律师的干预、施压和威胁，司法腐败对法治和司法机构保护人权能力的负面影响等。还着重指出对获得公平审判权的种种限制，尤其是在紧急状态或国家安全案件、军事法庭审判或武装冲突情况等背景下。特别报告员还发布了关于司法委员会的报告(A/HRC/38/38)，在报告中强调了司法委员会在保护司法机构免受外部政治压力影响中可发挥的作用，进而促进司法独立。

8. 2017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在工商活动中履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的第 24 (2017)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列出了跨国企业犯罪受害人在获取有效补救方面所面临的一些障碍，并提出各国可采取用以解决这些障碍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以下内容：建立母公司或集团责任制度；为求偿人提供法律援助；促成人权相关的集体诉讼和公益诉讼；并确保获得有效补救是基于不便审理的法院考虑因素而做出的司法决定中的首要考虑因素。委员会还指出，在确保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且能够依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起诉企业实体方面，民事救济发挥着重要作用。

9. 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背景下实施该公约第 3 条的第 4(2017)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概述了各国为确保对可能违反不推回原则时实施有效补救而应采取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确保面临驱逐人员被告知他们的权利，能够会见律师并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并有权向独立的行政和/或司法机关就驱逐令提出上诉，中止驱逐令的执行。

10. 2017 年 9 月，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和补救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专题报告(A/HRC/36/43)。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强调，有必要起诉所有形式的当代奴隶制，并且需要确保为受害人提供保证其能够获得有权享有的赔偿的信息和援助。在国家访问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也谈及了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的重要性，包括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面(见 A/HRC/33/46/Add.1)。

特定群体的司法救助

11. 在其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2017)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忆及各国确保女童和妇女在因歧视而无法接受各级教育时有诉诸司法的途径的义务。委员会还建议，将教育权认定为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权利，确保女童和妇女在学校遭受暴力影响或其受教育权被侵犯时有获得平等和有效司法救助和补救的机会。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2017)号一般性建议，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该决议包括司法工作相关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特别述及替代争端解决机制的实施，并强调这些替代程序不可阻

碍妇女获取正式司法救助。委员会还建议，法律体系应确保性别暴力受害人/幸存者得到保护，并获得司法救助和有效补救。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关于儿童获得司法救助的一般性意见。在其关于落实青春期儿童权利的第 20 (2016)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述及残疾青少年、身体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以及童婚或强迫婚姻受害者通常无法获得司法救助或补偿的现象。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少年司法政策，其中强调恢复性司法、避免采用诉讼程序，以及采取拘留和预防性干预的替代措施，从而减少青少年作为犯罪受害人或施害者的脆弱性。在其关于街头流浪儿童的第 21 (2017)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着重指出街头流浪儿童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缺乏身份证明、警察不当行为，如骚扰或敲诈等，以及少年司法系统内的歧视性待遇。委员会忆及，人权受到侵害的儿童有权获得有效法律和其他补救，各国应采取行动，保证街头流浪儿童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委员会还指出，应在恢复性而非惩罚性少年司法系统背景下保障街头流浪儿童的权利。

13. 在关于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返回国对具国际移民背景儿童的人权的国家义务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4 (2017)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3 (2017)号联合一般性意见中，两个委员会忆及，有必要确保所有具有国际移民背景的儿童都能主张自己的权利，各国必须进行主动干预确保儿童能够有效获得司法救助。对于影响儿童本身或其父母境况的决定，儿童应能够获得行政和司法救济，以确保所有决定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两个委员会还研究了移民儿童的就业问题，指出儿童在权利受到公共或私营部门侵害时必须能获得司法救助。必须在劳工权利和移民执法之间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和防火墙，从而在此背景下获得有效的司法救助。

14. 司法救助依然是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主要障碍之一。在其 24 (2017)号一般性意见中，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讨论了商业活动中土著人民权利受到侵害时的司法救助问题。委员会指出，土著人民要获得有效司法救助，需要缔约国在诉讼程序中承认土著人民的习惯法、风俗和做法，以及他们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传统所有权。此外，委员会还指出确保获得有效司法救助的实际措施，例如在法庭上使用土著语言或口译人员，以土著语言提供法律服务和补救相关信息，以及为法庭官员提供专门培训等。

15.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两份任务结束声明⁵中指出土著人民在获得司法救助时面临的严重障碍，其中包括普通司法系统中的歧视、与司法机构的物理距离、语言障碍、缺乏法律援助、缺乏进行诉讼的资源、害怕报复和缺乏信任等。特别报告员还强调说，承认土著人民管辖权可帮助应对有罪不罚现象。

16.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对少数群体以及种姓制度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中的歧视问题的报告(A/HRC/31/56)中强调了根深蒂固的种姓歧视对获得司法救助的影响。从警察出于种姓歧视和对高等种姓犯罪者的敬意而拒绝进行投

⁵ 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068&LangID=E；和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411&LangID=E。

诉登记，到低种姓受害者在审理前经历的漫长等待和罪犯的无罪开释，种姓歧视在法律诉讼程序中的各个阶段都设置了重重阻碍。

17.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制定的《非洲白化病区域行动计划》(2017-2021年)中，其关键支柱之一为问责制(见 [A/HRC/37/57/Add.3](#))。该计划提出具体措施以改善对白化病患者的司法救助，消除对攻击白化病患者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为被袭击者提供心理、医药、法律和社会经济支持。独立专家在国家访问后续报告中论述了攻击白化病患者的有罪不罚问题，并提出改善白化病患者司法救助的建议(见 [A/HRC/34/59/Add.1](#))。

18.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在其向人权理事会所做的最新专题报告([A/HRC/38/43](#))中，论述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非常规性别者获得司法救助所面临的一些障碍。这些障碍影响到司法链的所有要素，包括少报案件、疏忽调查和起诉，以及常常出现低定罪率。在另一份报告中，独立专家强调，即使有保护这些人群免受歧视的法律，其具体实施依然问题重重(见 [A/HRC/35/36](#)，第 56 段)。另外再由于社会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非常规性别者被边缘化，无法获取包括司法系统在内的基本服务。独立专家建议，采取有效和全面的反歧视措施，解决法律和实际歧视问题(同上)。独立专家还制定了多项具体建议以改进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犯罪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包括采取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具体政策、指导原则和协议，为执法人员和司法体系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消除可能出现在调查和诉讼中的无意识的偏见(见 [A/HRC/38/43](#)，第 95 段)。

1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的第 6 (2018)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忆及，司法救助，包括通过在歧视诉讼中为原告提供法律援助，对于切实享有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至关重要。委员会列明了各国可采取的保证获得司法救助的实际措施，包括在残疾人群体受影响的情况下承认集体性质的司法补救和集体诉讼。在其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 5 (2017)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指出寻求实现自己在社区独立生活权利的残疾人获得司法救助的重要性。在其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2016)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概述了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司法救助面临的种种障碍，包括剥削、暴力和虐待等方面，这些常常由于有害的陈规定型观念、歧视和缺乏程序便利和合理便利。委员会举例说明直接歧视导致司法不公时，着重指出在法院审理程序中不受理智力或心理社会残疾的妇女的证词，尤其是这些妇女是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时候。

2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报告中详细论述了残疾人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A/HRC/37/25](#))。除其他关切外，人权高专办审查了无障碍和信息获得的必要性，以使得能够有效参与法律诉讼和实施程序便利和适龄便利措施，进而保证实现“平等武装”，这是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制定的一条法理原则，旨在保证为各方提供相同的程序权利，使他们获得同样的信息和机会来引证和质证。此外，还涉及平等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主张正义和受审的权利、无罪推定以及法律援助。人权高专办不仅强调了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影响，还强调了态度障碍如何影响残疾人获得司法救助。

21.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37/56)中,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残疾人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提供指导, 尤其关注法律权利能力方面的法律改革进程。特别报告员强调承认法律权利能力对保障获得司法救助至关重要, 而司法救助对保护和恢复法律权利能力也必不可少。

22. 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认识到, 由于在司法工作各个阶段和层面的结构性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 包括立法、执法、法院和法庭以及羁押设施中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 非洲人后裔容易遭受社会和种族定性, 在刑事司法体系中比例过高。工作组建议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提供司法救助快捷途径和充分救济(见 A/HRC/37/77)。

23. 在进行国家访问期间,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发现, 世界各地非洲人后裔为警察暴力行为和执法机构种族定性受害者的比例偏高, 且遭受司法不公现象日益增多。因此, 工作组在几届会议中讨论了相关的司法工作, 其中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中, 会上举行了主题为“司法: 警察暴力、监狱和问责”的专题小组讨论。⁶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 年)的主题“承认、正义与发展”进一步强调了非洲人后裔的正义问题。

B. 刑事司法中的歧视和对某些群体的影响

24. 本节重点为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得出的一些结论。

25. 在更加脆弱者与司法机构接触的情形中, 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是避免不安全定罪、过度使用监禁和进而导致的羁押设施人满为患的重要保障。在押人员中特定群体占比过高常常是更广泛社会中的歧视性态度所致。警官、法院工作人员及其他司法部门人员常常反映出此类歧视性态度中, 他们可能没有接受不带歧视或偏见执行公务的训练(见 A/67/278, 第 45 段)。如果某一特定人群中有较高比例的人由于偏见而被警察抓起来, 与此类似, 即使司法部门公正执法, 更加脆弱者也会在整个刑罚链中占比偏高(见 A/70/212, 第 18 段)。除歧视性态度外, 针对特定群体或宣布主要属于特定群体人员的某些行为为非法的立法行为对更加脆弱者的歧视性影响可能更为严重, 致使对他们过度使用监禁。⁷

⁶ 见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3 号决议编制的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⁷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7 号决议提交的材料。

26. 获取信息的途径有限，缺乏有效的司法审查，以及不能充分获得法律顾问尤其会影响到移民、⁸ 语言上的少数群体、⁹ 外国人、¹⁰ 儿童¹¹ 和妇女等群体，¹² 并增加过度使用监禁的风险。

27. 实施宵禁的法律可能特别针对儿童，逃学法和流浪罪可能会处罚出现在公共场所的儿童，而根据所谓的不服从法，对成人来说是合法的行为可能对儿童来说就是犯罪行为，导致儿童被逮捕或拘留(见 [A/HRC/36/28](#) 和 [CRC/C/PAN/3-4](#)，第 41 段)。刑事责任年龄方面的立法可能也是造成对儿童过度使用监禁的重要因素(见 [A/HRC/36/28](#))。不够有效的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少年犯法庭数不足¹³ 或缺少受过少年司法专业培训的专业人士，¹⁴ 增加了过度使用监禁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存在对儿童审前羁押的惯常做法(见 [CRC/C/HND/CO/3](#)，第 80 段)。

28. 法律可能会主要影响妇女¹⁵ 或歧视妇女，对于同一种行为，男性实施不违法，妇女实施就是非法，或者同样违法，对女性的惩罚力度高于男性，¹⁶ 进而导致对妇女过度使用监禁。例如，规定成人婚外双方自愿性行为(见 [A/68/340](#))或通奸行为非法的法律就可能如此。¹⁷ 即使妇女是强奸、人口贩卖、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受害者，她们也可能因通奸或乱伦的指控而被监禁。¹⁸ 宣布堕胎有罪实际上就是宣布只能在妇女身上进行的医疗程序非法。¹⁹ 程序性规则，比如强奸案件中要求确证的证据等，可能会导致妇女无法证明强奸发生，因而比男性更频繁地被判处“道德罪”(见 [A/68/340](#)，第 16 段，以及 [A/HRC/13/39/Add.5](#)，第 219 段)。

⁸ 见欧洲人权法院 [Raoufi 等人诉希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干预者简报，2016 年 9 月 2 日。

⁹ 见 [A/70/212](#)，第 31 段。

¹⁰ 见 [CMW/C/URY/CO/1](#)，第 25 段。

¹¹ 见 [CRC/C/GIN/CO/2](#)，第 85(e)段；[CRC/C/BFA/CO/3-4](#)，第 76(b)段；[CRC/C/ZMB/CO/2-4](#)，第 63 段；[CRC/C/TUR/CO/2-3](#)，第 66(b)段；以及 [CRC/C/BEN/CO/3-5](#)，第 68 段。

¹² 见 [CEDAW/C/GRC/CO/7](#)，第 34 段；以及 [CEDAW/C/IRQ/CO/4-6](#)，第 48(c)段。

¹³ 见 [CRC/C/DOM/CO/3-5](#)，第 71(b)段。

¹⁴ 见 [CRC/C/TZA/CO/3-5](#)，第 72(b)段；以及 [CRC/C/BEN/CO/3-5](#)，第 68 段。

¹⁵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¹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2015)号一般性建议，第 47 (a)段。

¹⁷ 有时法律直接针对已婚妇女而非已婚男子(见 [CEDAW/C/THA/CO/5](#)，第 19 段；[E/C.12/1/Add.45](#)，第 17 段；和《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刑事司法系列手册》，第 2 版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4.IV.3)，第 123 页)。

¹⁸ 《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第 123 页。

¹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3 (2015)号一般性建议，第 47 (b)段。

29. 由于立法将非正规入境定为非法²⁰ 或促使拘留²¹ 非正规移民情况下的寻求庇护者、难民或移民，²² 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也面临过度使用监禁。国家规定延长羁押期时，寻求庇护者还可能面临长期羁押。²³ 立法²⁴ 和政策规定以及实际做法导致对非正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自动和系统羁押，包括对其家人和儿童的羁押，²⁵ 导致了对他们过度使用监禁。

30. 外国人更多地受涉毒犯罪的影响，特别容易遭到拘留(见 [A/HRC/36/28](#)，第 13 段)。他们往往不会讲法律诉讼所用的语言，不熟悉指控他们所依据的法律，不能获得充分的法律援助(见 [A/70/304](#)，第 77 段)。大部分外国人由于在有关国家没有长期居留权而不符合假释条件(见 [CERD/C/AUT/CO/18-20](#)，第 13 段)，因此常常在审前羁押中占有较高比例(见 [A/70/212](#)，第 29 段)。

31. 将贫困人群为生存而开展的活动定为非法，例如沿街叫卖、乞讨或托钵等等(见 [A/66/265](#)，第 42 段)，以及执法官员将贫穷视作可能犯罪标识(见 [A/67/278](#)，第 48 段)，都可能导致较高比例的生活贫困者被逮捕、拘留和监禁。由于生活贫困者没有资源去聘请法律顾问，缴纳高额保释金，或承担收集申明无罪或减轻罪行的证据或专家证词的昂贵费用，他们更可能被实施审前羁押，不被释放，并面临拘留处分(见 [A/67/278](#)，第 48 至 49 和 74 段)。

32. 与司法工作相关的立法和政策未能考虑老年人的特殊情况可能导致对其过度使用监禁。由于难以达到提前释放的要求，例如释放后工作或参加必修课程，老年囚犯获得拘留替代办法的机会也较少(见 [A/HRC/36/28](#))。老年囚犯和身有残疾的犯人的关押环境常常存在各种不便(见 [A/68/295](#)，第 45 段)。由于拥挤，底层牢房或楼层寝具无法使用，并且适应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淋浴等设施以及提供所需专门保健的资源不足(见 [A/HRC/36/28](#))。2018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老年化与拘禁的手册，审查了世界范围内老年被拘留者日益增多的现象，并为如何改善老年囚犯的拘留条件提供了指导。²⁶

33. 涉毒罪行的强制性最低量刑以及“严厉打击犯罪”的立法，例如关于累犯的法律和给轻罪定罪，都会导致对种族和民族少数群体过度使用监禁(见 [CERD/C/USA/CO/7-9](#)，第 20 段)。此外，据报道，包括非裔和罗姆人在内的少数民

²⁰ 见欧洲人权法院，Raoufi 等人诉希腊。

²¹ 见 [CRC/C/MYS/CO/1](#)，第 82 段。

²² 见 [CMW/C/GIN/CO/1](#)，第 21 (a)段；以及 [CERD/C/USA/CO/7-9](#)，第 18 段。

²³ 见 [CMW/C/BIH/CO/2](#)，第 25 (a)段。

²⁴ 见 [CRC/C/AUS/CO/4](#)，第 80 (a)段；[CRC/C/MLT/CO/2](#)，第 57 (a)段；以及 [CERD/C/USA/CO/7-9](#)，第 18 段。

²⁵ 见 [CAT/C/AUS/CO/3](#)，第 11 段；[CAT/C/GRC/CO/5-6](#)，第 20 段；以及 [CMW/C/TUR/CO/1](#)，第 47 (a)段。

²⁶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老龄化与拘禁”(日内瓦，2018 年)。

族群体更有可能被警察拦下、搜查、拦下后虐待或继而被逮捕。²⁷ 在其关于对少数群体以及种姓制度和类似继承地位制度中的歧视问题的报告中(A/HRC/31/56)，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着重强调了由于任意逮捕、调查和起诉缓慢、法律援助系统薄弱和保障措施不力，在审前羁押中低种姓群体的比例过高。

三. 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

34. 在司法工作中促进和保护人权，这是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及通过派驻国家的人员、区域办事处及和平行动和政治任务内人权构成部分在外地开展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人权高专办继续在超过 35 个国家倡导宪法改革和立法改革，以确保各国遵守与司法相关的人权法。例如，人权高专办就塞拉利昂、泰国和乌克兰修正现行宪法或起草新宪法的工作向它们提供建议。在几内亚和突尼斯，人权高专办就修正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方面提供建议，确保其遵守人权。2016 年 9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第三方，就 Raoufi 等人诉希腊案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关于移民拘留案件中的个人自由权、禁止任意拘留以及禁止酷刑和虐待的介入诉讼者要点书。

35. 人权高专办在超过 38 个国家中推进其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的工作。人权高专办继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突尼斯、乌克兰、也门等国的羁押设施实行监测，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以改善拘留条件。2017 年，人权高专办召开了一次闭会期间研讨会，交流各国在实施有效保障措施以避免警方拘留和审前羁押期间酷刑行为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重点讨论三个主题：防止酷刑的法律和司法保障，采取实际措施以防止酷刑和虐待，以及监督和投诉机制。

36. 人权高专办在超过 40 个国家支持通过增进司法机构成员和执法官员的人权知识来加强司法。例如，人权高专办在厄立特里亚为司法和执法官员组织了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讲习班。在沙特阿拉伯，人权高专办为政府官员及其他司法和执法官员组织了两次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的培训讲习班。人权高专办还在若干国家开展活动，加强司法人员保护特定群体的能力，例如开展关于如何处理与性别相关的杀害事件以及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培训。

37. 人权高专办继续夯实其关于司法救助和司法性别陈规定型方面的大量工作，包括同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司法人员携手合作。例如，人权高专办推动编制欧洲委员会“法官和检察官确保妇女获得司法救助培训手册”，为摩尔多瓦的律师和执法官员提供培训，并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组织了圆桌会议。人权高专办还与拉丁美洲地区的国家司法机构和专家合作，与阿根廷和乌拉圭的法官组织了三次讲习班和两次网上课程，意在解决司法性别陈规定型问题，强调司法机构在破除有害的陈规定型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此外，人权高专办还为法官就司

²⁷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远离死刑：争论、趋势和观点”(纽约，2014 年)；A/62/18，第 105 段；A/70/212，第 21 段；CERD/C/CAN/CO/19-20，第 11 段；CERD/C/RUS/CO/19，第 12 段；以及 CERD/C/USA/CO/6，第 20 段。

法性别陈规定型问题编制了协调人指南，将用于培养世界各地司法机构的能力，提高它们的认识，并鼓励其采取具体行动。

38.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 20 多个国家支持跨国司法程序和机制。人权高专办积极推动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多个国家的过渡期正义讨论，尤其是关于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的法律方面的讨论，这些国家包括冈比亚、伊拉克、尼泊尔、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和突尼斯等。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支持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建立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以解决武装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法的问题。在中非共和国，人权高专办合作编制了一份摸底调查报告，记录 2003 年至 2015 年间在该国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罪行。这份报告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为过渡期正义程序提供了重要的事实依据。

39.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合作编制了在司法工作中尊重人权的指导文件。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合作，编写了有关妇女获得司法救助方案拟定的从业人工具包，该工具包已于 2018 年发布。2017 年，人权高专办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了“执法中使用武力和枪支的资料手册”，以支持各国努力制定并实施更有效、负责和基于人权的执法政策。²⁸

40. 妇女署国家办事处支持立法改革倡议，致力于解决司法人员中的性别陈规定型问题，优先考虑提高法律意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发展动态包括：马拉维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将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以及全面审查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尼泊尔、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宪法。尽管做了这些努力，超过 150 个国家仍至少有一部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对此，妇女署制定了 2030 年前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的战略，以支持努力在国家层面创造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环境。

41. 妇女署是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开拓者小组的一员，该小组团结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全球伙伴关系、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共同致力于促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促进和平、正义和包容的指标。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实现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路线图，建议采取紧急行动应对实现所有人都能获得司法救助这一巨大挑战。一支司法工作队已经就此开展工作。为确保工作队工作实现有效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妇女署同开拓者们一起组建了妇女获得司法救助高级别工作组。2018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该工作组在妇女署、国际发展法组织和开拓者们支持下在海牙举行了会议。

4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大约 155 个国家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儿基会支持司法工作中的人权努力包括支持儿童权利的立法改革、普遍获得出生登记和儿童司法。儿基会还向各国政府提供

²⁸ 人权高专办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法中使用武力和枪支的资料手册”，《刑事司法系列手册》(联合国，纽约，2017 年)。

技术援助，支持在宪法中纳入反映儿童权利的条款，拟订儿童守则，以及审查相关国家法律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43. 自 2016 年起，儿基会至少在 98 个国家加强了儿童司法制度，涵盖触法儿童以及作为犯罪受害者和证人的儿童。在至少 46 个国家中，儿基会与国家伙伴合作，专门致力于增加儿童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44. 2017 年，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儿基会参加了开发署和妇女署题为“加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和安全”的联合方案新的五年阶段。这一伙伴关系让三个联合国机构携手致力于促进妇女和儿童司法及法治，进而协力支持国家和省级司法人员实现相互约定的关键成果。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法律与专家咨询建议，支持法律改革，以推动建立独立、公正、有效且让所有人都能诉诸的刑事司法系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世界上 40 多个国家通过或实施刑事司法改革，改革侧重领域为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监狱管理和非监禁处分、儿童司法、对性别敏感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廉正性。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萨赫勒区域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在捍卫人权和法治的同时有效调查、起诉和裁定恐怖主义案件，并支持法律援助项目，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基本的法律救助和法律咨询。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帮助加强巴林和巴拿马的司法机构适用与司法相关的国际文书的能力。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多个工具，包括一部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法律援助的示范法、《被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剥削的儿童手册：司法系统的作用》、侵害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有效检控对策培训员的资料手册，以及用于评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遵守情况的内部视察机制的工具。这些工具列出了便利提供技术援助的良好做法和指导原则，以支持平等地获得司法救助和诉诸独立、公正、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机会。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推出了全球司法廉正网络，为法官、律师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支持和开展学习的全球性平台。多位首席法官及其他高级司法人员参加了该网络的第一次会议，在会上，全球司法廉正网络通过了司法廉正宣言。

四. 国家一级的动态

48.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各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为本报告提供材料。以下动态介绍依据的是 19 个国家提供的资料摘要。

49. 阿根廷提及其司法与人权部司法救助司的多个项目和倡议，该司的职责是保障切实获得司法救助。其中一个项目是设立性别暴力受害人律师机构，其任务是确保性暴力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阿根廷还提供了关于全国各地国家促进和加强诉诸司法总局司法救助中心的信息，这些中心可为行使权利面临阻碍或遇到人际

冲突或法律冲突的人们提供咨询、援助和陪伴。2017年，司法救助司同律师协会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意在实施免费法律服务联邦网络。还制定了帮助残疾人处理司法相关事务的国家方案，确保获取信息机会，以及根据年龄、性别和残疾类型给予程序便利或合理的便利。

50. 澳大利亚在提交的资料中概述了为促进平等获得司法救助而采取的实际措施，如降低根据人权管辖权提出申请所涉费用等。其他措施包括提供法院轮椅通道、口译服务、助听环，以及使用电话和视频连线 and 流动法院，从而使偏远地区的人们能够获得司法救助。此外，法院还努力提供文化上合适的服务，比如通过任命土著顾问，帮助法院了解相关的文化问题。澳大利亚提供了有关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相关服务信息，例如拓宽法律援助，在法律帮助下以文化上合适的方式解决家庭纠纷。

51. 阿塞拜疆在其提交的资料中介绍了其立法框架如何确保司法工作中的人权保护，包括少年司法中的人权保护。阿塞拜疆报告的动态包括修正《刑法典》，目的是免除对某些罪行实施刑事制裁，并且减轻其他犯罪的法律责任。2017年，阿塞拜疆通过了多部法令和立法修正案，旨在用其他办法替代审前羁押和监禁，包括设立缓刑事务部门和实施不剥夺自由的惩罚。

52. 保加利亚报告了其关于执行判决的法的实施相关的细则和条例已经生效，其中规定了官员和医护人员面对暴力投诉、明显的暴力迹象或使用暴力或辅助手段制服囚犯的情形时应履行的义务。保加利亚还提及实施解决过度拥挤和减少囚犯人数战略的措施，其中包括使用替代性处罚，例如假释和有条件的提前释放，以及确保更好地获得法律援助。对于少年司法，保加利亚报告了将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的指令全文纳入国家法律，该法令包含对于罪行受害儿童的权利和诉讼地位的规定。

53. 哥伦比亚详细介绍了冲突后总体司法战略的设计和2017年通过的相关的司法系统十年计划，旨在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提高司法救助水平。2017年，哥伦比亚还通过了一项旨在加快某些犯罪案件调查和起诉的刑事诉讼程序减少诉讼时间的法律。哥伦比亚制定了确保扩大司法救助机会的战略，其中包括全国和解战略，意在提供法律和公平的免费法外调解服务，以及地方司法系统倡议，意在通过对社区需求作出高质量、快速响应来保障保护权利。2016年，哥伦比亚推出了一款移动应用，可以用简单的语言告知公民解决冲突的程序或途径。哥伦比亚宪法法院要求采取措施减轻对被剥夺自由者权利的伤害，这些决定这也带来了立法上的变化，包括通过一项承认被剥夺自由者权利和推进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措施的法律，以及一项寻求简化审前羁押程序、限制审前羁押使用的法律，此外还设立了国家健康基金，以解决被剥夺自由者保健服务不足的问题。

54. 古巴提供了关于保护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和司法独立性的宪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古巴法官在履行职能时，其行动基于人道主义、尊重正当程序和被告及所有干预司法程序者的人权。古巴还表示，正在就各项机制和途径开展工作，使人民更好地了解司法进程。

55. 2017 年，捷克通过了一项立法修正案，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使其包括行政诉讼和诉诸宪法法院的内容。该修正案还规定以较低费用为所有人提供法律咨询，并为不满 15 周岁者、接受生活补贴者和关押在外国羁押设施的外国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捷克批准了一份关于监狱服务的战略性文件，关注减少累犯率，从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并实施了一套电子监视系统。关于拘押的替代方法，提供的信息显示监狱服刑占有所有已执行判决的 15%，在其他案例中，采取了有条件的服刑、社区服务、软禁和罚款等替代措施。

56. 埃及概述了有关国家法律救济的宪法和立法框架，所述框架兼顾个人自由与公共利益，并设定条件，为检察官发布逮捕令提供指南。埃及报告说，国家妇女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可向委员会对工作场所歧视待遇进行投诉。埃及也概述了建立允许检察官调查酷刑指控的机制的宪法和立法规定。此外，埃及报告说，监狱法规范并明确规定了对拘留所和审前羁押的司法监督，根据该法，一审和上诉法院的院长以及法官有权随时查访其管辖权范围内的监狱。

57. 萨尔瓦多介绍了通过视频会议成功运用“虚拟听证”的情况，此前该国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允许使用此类听证，以确保快速实现法官判案。萨尔瓦多还报告说，其设立了专门法院，处理关于保护妇女一生免受暴力侵害的 2016 年法律中详述的罪行。此外，萨尔瓦多介绍了为减少羁押设施人满为患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电子监狱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监视监狱管理，通过监狱系统控制人员的行踪，并在拘留期限和刑期结束后告知法院。

58. 2017 年，洪都拉斯通过了修正案，授权使用电子监控来替代审前羁押，并准许使用“虚拟听证”加快诉讼程序，减少监狱系统的拥堵。洪都拉斯介绍了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比如修建新监狱，重新配置现有监狱。洪都拉斯还指出解决过度使用监禁问题面临的种种困难，这是由于对于法官可命令以其他方式代替审前羁押的违法行为，其数目正在减少，这一趋势与常规做法相左，因为常规做法是，审前羁押是例外而非规则。洪都拉斯详细介绍了为在少年司法工作中尊重人权，并确保未成年人犯罪受害者能够获得司法救助而采取的实际措施。

59. 伊拉克提供了有关司法工作中保护人权相关的宪法和立法规定。伊拉克还报告说，2017 年，其通过了一项法律，将司法研究所从司法部转到最高司法委员会下属，以加强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对法治的尊重。伊拉克还描述了 2017 年通过的一项法令，该法令建立了由退休法官组成的委员会，审查关于遵守该国国际人权义务的所有立法。

60. 意大利介绍了其《宪法》和宪法法院如何在司法工作中保护人权，以及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多项立法变化。在《刑法典》中加入酷刑罪及公职人员煽动酷刑罪。通过了若干修正案，以促进替代措施的使用，推广修复性司法，增加经济处罚的使用，并通过了将某些违法行为非罪化的立法法令。采取了多项实际措施以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意大利还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监狱在押人犯人数减少，准许适用替代措施的人数增加，进而导致了监管拘留所数目的增加。此外，意大利报告了触犯少年司法青少年方面的进步，其中包括 80% 的缓刑成功

率，24 岁以下青少年现在归属于青少年系统，以及禁止强制遣返 18 周岁以下的外国人。

61. 摩纳哥介绍了其保护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承认无歧视获得司法救助的法律框架。摩纳哥还提及了支持平等获得司法救助的实践机制，例如保护权利和自由及提供调解的高级专员，以及法律援助系统等。

62. 缅甸报告了在确保所有人平等获得司法救助方面的近期发展动态和所做的努力，包括以下方面：制定法律援助法，颁布相关细则；通过基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司法道德守则；各级法官查访拘留所，确保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定权利；为司法机构提供培训。

63. 罗马尼亚介绍了其立法架构如何寻求在司法工作中保护人权，即通过确保平等武装和平等获得司法救助，以及通过规定法律援助的法律来实现这种保护。

64. 俄罗斯联邦报告了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审判室的命令持续实施的情况，指出超过 3 000 座法院建筑为无障碍建筑，同时报告说，已批准法院建筑重建项目，该项目会考虑到残疾人的意见。俄罗斯联邦还介绍了旨在增加信息获取和提高司法程序效率的多项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法院裁决唯一在线登记处、索偿申报系统，在法庭听证会上采纳视频和音频记录，在线公布法院命令和判例，以及在司法部门机关的各项活动中使用电子文件等。2018 年，最高法院编制了国际人权机制法律结论摘要，其中包括人权理事会以及条约机构的特别程序。

65. 塞尔维亚通过了一项保护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讯的权利的法律，如果一方认为审讯时间无端过长，则为其提供获得补救的权利。塞尔维亚还介绍了一系列旨在加强司法救助的实际措施，包括以下内容：设置法庭手语译员；为司法人员提供性别暴力、少年犯和青少年受害人方面的培训；给未决犯和已决犯分发手册，告知其所拥有的权利，讲解投诉机制和如何请求司法保护。塞尔维亚报告说，该国成立了服务网络，用于为司法机构中的受害方和证人提供支持的，还成立了专门部门，为刑事诉讼中的儿童提供支持。此外，塞尔维亚介绍说，该国通过了一项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的战略，将会制定关于羁押替代方法的制度。

66. 斯洛文尼亚报告说，平等待遇是向宪法法院控诉的最常见原因之一。斯洛文尼亚还介绍了保障儿童获得司法救助和被拘留期间诉诸法院和获得补救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法院有义务在审判期间每两个月核实一次被拘留理由是否仍存在。

67. 瑞士报告称，该国已经责令瑞士人权专业中心对歧视案件中获得司法救助情况进行研究。瑞士联邦委员会专门审查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加强保护、降低民事诉讼费用、增强对于歧视的认识和数据收集工作、残疾人平等、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瑞士还介绍了新的加速庇护程序生效情况，其中包括寻求庇护者获得法律顾问和法律代表的权利。

五. 结论

68. 本报告重点述及的动态、挑战 and 良好做法突显了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在实施司法救助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显示了如何将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落实到实践中。这些机制在相关人权法文书的解释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工作表明，歧视性立法和做法以及刑事司法链各环节官员的偏见和成见会导致对更加脆弱者过度使用监禁办法。为应对这些挑战，各国应评估其与剥夺自由相关的立法和做法对更加脆弱者的影响，尤其是通过收集被剥夺自由者的全面和分类数据的方式。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实体继续协助各国制定涉及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规范和标准，并促进其在国家层面的实施，尤其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宣传的方式协助各国。

70. 正如各国提交的材料突显的那样，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立法规定是实现所有人平等、不受歧视地获得司法救助的前提，但还必须要有契合各自国情的务实措施以确保这项权利在各国切实得以落实。务实措施以及对审前羁押和监狱服刑采取替代办法对于解决刑事司法对某些群体尤为严重的不利影响同样非常关键